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21〕4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225号）有关要求，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全省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下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专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其中，各设区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中级职称的，报所在设区市中专（技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全省各中等职业学校申报高级职称、省直单位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中级职称的，报省教育厅组建的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有关条件

1. 评审条件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号）执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执行《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授级讲师资格条件》（赣人社发〔2013〕72号）。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个人申报评审提供的工作量、论文论著、科研课题和获奖成果等工作业绩必须是取得现资格以来至资历终算时间内所取得的。且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职称，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4. 省外来赣人员须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申报推荐

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直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

推荐，聘用人员由所在单位统筹考虑，初评考核、择优推荐。民办学校由学校组织初审初评、择优推荐。

各学校（单位）要成立职称评审推荐考核小组或推荐委员会，规范推荐程序，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师德为先，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实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一票否决”制，严查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要向教学一线倾斜，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前提下，制定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在推荐过程中，要强化公开公示，加强监督管理，始终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畅通意见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核查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

四、网上申报

职称申报评审使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hr.jxhrss.gov.cn/zcxt>），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单位系统账户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赣人社字〔2021〕225号文附件）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个人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均从用人单位申报职称。

由省教育厅评审的申报人员，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申报人员对照职称条件按《中职学校教师职

称网上填报要求》（见附件）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上传材料要求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的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提交后且通过审核的，除评委会要求外，原则上不允许再补充材料。

五、网上审查

各学校要按照职称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材料完整清晰。并按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各设区市职称办和省直有关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

申报评审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各学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且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省职称办网上受理省评高级资格、省教育厅网上受理省直单位省评中级资格，资格审查最后受理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设区市评委会

自主评审的网上受理时间由设区市确定)。

联系人：省教育厅饶琪，0791-86765053。传真：
0791-86765051。

附件：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要求

一、学历材料

1. 2002 年及之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或 16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 年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公办学校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公办学校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和民办学校人

员需上传聘任文件（聘书）或劳动合同。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栏中选择社保参保地，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情况。要求申报人员累计参保半年以上，且最近社保缴费单位应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五、教师资格证材料

在“相关证明材料”栏上传由**教育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职称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文件材料需完整上传；教师课时工作量、成果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若内容较多，则需附封面页、目录页、印章页、含本人签名（署名）页等内容。

七、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前一篇或两篇视为代表作；

2.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索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页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

录（摘录）页、摘要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以及本人撰写的能代表论著重点、创新点内容的章节（不超过10页）。

八、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九、业绩成果—奖项和荣誉材料

上传的奖励、荣誉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体现教学、科研工作能力水平。

十、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的专利材料由申报者按水平高低排序，专利内容应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索验证地址”栏目。

十一、业绩成果—其它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

抄送：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